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企业章程、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8月31日召 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 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十八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内容进行修订。

2015年8月31日,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推选胡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胡宜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长,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"董 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"的规定,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胡宜东先生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 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登载的《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6)、《宁波 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67),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近日,公司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企业章程变更,取得了换 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胡宜东先生,其余登记事项不变, 具体备案事项如下:

变更前法定代表人: 杨宁恩

变更后法定代表人: 胡宜东

变更前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内容:

第十八条:公司发起人为爱普尔(香港)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圣利达 电热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 发行 5,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,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,其中,爱普 尔(香港)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2,000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37.31%;宁 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,06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

57.09%,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300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5.60%。

公司现有总股本 16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,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,12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38.25%;爱普尔(香港)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4,00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25%;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60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3.75%;社会公众股 5,28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33%。

第一百零六条: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名,副董事长2名,独立董事3名。

变更后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、第一百零六条内容:

第十八条:公司发起人为爱普尔(香港)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、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。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5,3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,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,其中,爱普尔(香港)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2,00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37.31%;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,06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57.09%;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 30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5.60%。

公司现有总股本 16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,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%。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: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,90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18.125%;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,50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15.625%;上海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6,043,294 股,占股本总额的 10.027%;爱普尔(香港)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,50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9.375%;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,952,000 股,占股本总额的 4.97%;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0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4.875%;社会公众股 59,204,706 万股,占股本总额的 37.003%。

第一百零六条: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,设董事长1名,副董事长2名,独立董事3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

